

問二 一年三月六至八日講於中廣音樂廳

中觀入門（五）

◆ 賴東仁波切講述

◆ 鄭振煌口譯

◆ 謝雅玲整理

問題討論

問：如何應用七種辯證法來檢驗人有輪迴？

答：七種辯證法並不是用來檢驗人是否有輪迴，而是用來檢驗眾生所執著的我，是否存在。不過，這些辯證法，也可以證明人有輪迴，因為人是自性有的話，就不可能有輪迴、轉世的情況。也可以這麼說，人會有生、老、病、死的變化，就可以證明人不是自性有，如果人是自性有，就不會有種種生活上的變化。所以，我們就用這七種辯證法來說明補特伽羅無我，正因為補特伽羅無我，人生才會產生種種變化。這類問題，在龍樹菩薩時代就已經有人提問，龍樹菩薩闡明如果一切萬法不是空性，則生住異滅、生老病死就不可能發生。正因為一切法皆是空性，一切法都不是自性有，所以才會有種種變化。

問：人確實會感受到情緒的變化，修行者應如何處理？難道一直觀非自性存在而無情緒？

答：我們要知道，情緒是因為無明而有的，我們修空性、觀空的目的，就是要去除我們的無明。如果我們的無明沒有去除掉，要直接去降伏情緒是很困難的。我們在修空性、在觀空性的時候，一定要普遍的觀，要遍離一切處所、遍離一切時空的觀。也就是說，我們觀空性，是要觀一切法皆空性、一切法皆非自性有。眾生的執著非常多，佛陀把它簡化成兩種執著：第一種執著是對「我」的執著，認為有一個自性有的我。第二種執著是對「法」的執著，認為除了我之外，其他萬法確實是自性有。

我們觀空性，不但要觀補特伽羅無我，就是人無我，同時還要擴展到一切法都是無我，一切法皆非自性存在的。我們如果能夠體證到空性，能夠體會到一切法皆是空性，情緒也是在一切法之中，所以情緒也是空性。觀照空性，可以去除這些情緒的起伏，情緒是因為無明而來，無明就造成我們對於我的強烈執著而產生種種情緒。因為對我有強烈的執著，所以會有這些情緒的產生。當我們觀空性的時候，不只是在觀情緒，而且要觀一切萬法的空性，當我們能夠體證到一切法皆是空性，情緒自然就可以愈來愈減少、愈來愈減弱了。

前所講述摘要

現在，仁波切要我將昨天的授課內容做摘要說明。昨天，仁波切一直在強調：我們修行觀空性，一定要曉得我們觀空性的目標是什麼？也就是，我們要修的是什麼？重要的是，要觀我們所執著的我和法，是不以自性有而存在。換言之，佛教的修行並不是在否定這些現象的存在，而是在遮遣這些現象在我們心中所呈現的影像。由於無始以來業力、煩惱的干擾制約，使得我們的心總是落於兩端。心，一接觸到外境的時候，就會呈現兩種極端的看法：第一種極端是常見——永恆不

變；第二種極端是斷見——斷滅、空無。常、斷二見皆會引起人生極大的苦痛。佛陀講中道，最原始的用意，是用在修行的層面。之後，才漸漸發展出哲學的概念。因為必須從哲學上去瞭解空性、瞭解中道，才能夠落實在實際的修行當中。仁波切以月稱菩薩在《入中論》裡所舉的例子，就是以車子和零件之間的關係，來說明眾生所執著的補特伽羅並非以自性存在。眾生所執著的我，一般都把它執著為永恆不變、恆常的我，因此，在《入中論》裡，用七相證理，七種辯證方式來說明眾生心中所執著的我，並非以自己的特性而存在。七種方式都是談眾生所執著的車子是實有，跟車子的零件之間的關係，從而延伸到補特伽羅（無我）。第一個辯證方式得到的結論是：車子和它的零件並不是「一」。

第二個結論是：車子和它的零件並不是「異」，並非不同。

第三個結論是：車子並不依於它的零件而有。也就是說，車子的出現，車子的存有，並不是因為它的零件。

第四個結論是：車子並不擁有零件，不以自性擁有零件。

第五個結論是：零件不以自性，依於此車而存在。

第六個結論是：車子不是零件的集合。

第七個結論是：車子並不是零件的形狀、形式。

用車子和它的零件作譬喻，來說明眾生所執著的補特伽羅就如同車子。它的零件如同我們的五蘊、身、心兩方面及六根、六識，推廣到最後就是六塵十八界補特伽羅。用車子與零件之間的關係，來說明車子並非一致性存在，也就是說，它並非以自己的特性而存在，從而推論出：我們眾生所執著的我、人我、補特伽羅並非以自己的特性而存在。證得了人我空以後，再進一步把人我空推展到法我空，從而證得一切萬法，並非是以自性有而存在的。

我們用七種辯證的方法，來說明一般眾生普遍執著的補特伽羅，是不以自性而有的，因而證得了人我空，這是在後期中觀派的文獻裡面所記載的論證方法。現在，我們要用第二種很流行的辯證方法，也就是以因緣有的角度，來說明一切萬法非自性有。這第二種辯證法，是龍樹菩薩在《根本中觀論頌》第一章裡面所提到的，這是他整個中觀見辯證法的基礎，其中提到從四個角度來觀因緣怎樣生的問題。龍樹菩薩在《根本中觀論頌》裡面說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

一切諸法，不是自生，不是自因生，不是他因生，不是自他二因和合加起來而生，不是沒有因緣而生，從這四個角度，來說明一切諸法，並非自性有，並非獨立有，並非以自己的特性而有。

龍樹菩薩從這四個角度，來檢查一切諸法從因緣而生。在當時佛教之外的其他教派，乃至於佛教之內的宗派，如經量部、毘婆沙宗等，仍然認為因、緣所產生的是自性有。他們為什麼會主張因緣所生的都是自性有呢？因為是自性有，所以才因，才有緣，才有緣起這回事，才能夠說明佛陀所說的因果道理。其實，佛陀所說的因果，是善的業因會有善的果報，惡的業因會有惡的果報。佛教若干宗派認為：這些因、緣是實有的，是以自性而存有的；否則，就沒有因緣果報可言了。

龍樹菩薩從一切諸法是如何緣生？如何緣起？來講緣起變化的過程，一切諸法會有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可以看得到因和果之間的過程。尤其注重因的過程，「因」怎樣有助因緣和合而成果的過程，如果能夠遮遣「因」非自性有，「緣」非自性有，即使是因、緣也非自性有，就可以推論出：因緣和合而成的果也非自性有。從而可以去除一切痛苦。這是龍樹菩薩以這四種角度檢驗因、緣的生起，來達到去苦、證得涅槃的方法。

佛教其他的宗派認為：如果我們否定、遮遣了因緣這回事，也就是說遮遣了緣起，如果我們否定因緣不是自性有，緣起不是自性有，那麼因果關係就不可能建立。所以，他們主張因緣是自性有；可是，龍樹菩薩卻從相反的角度，來看待因果的關係。龍樹菩薩的辯證方法是這樣的：如果說果是由因緣和合而來，其可能性便會有三種：

第一種可能性：果是從自己的因，就是從與自己性質相同，自性有的因，相同的因而來的是「一」。

第二種可能性：果是從與自己的自性不同的因而來的，是「異」。

第三種可能性：果是從自己的自性「一」和「異」，就是有相同的自性，也有不同的自性，性質相同和不同的因而有果。但問題是，果也有可能不是從自性有的因而來。所以，總共有四種辯證途徑。

前面三種辯證途徑，是果從因來。但從什麼因呢？第一個是：從與自己自性「一」的因。第二個是：從與自己的自性「異」的因。第三個是：從與自己的自性「一」、「異」合起來的因。如果有斷滅論者，就說果並非由因而來，所以構成了第四種辯證法。龍樹菩薩就以這四種辯證法來證明無生。

龍樹菩薩的《根本中觀論頌》行世後，後代的大師，就對他的《根本中觀論頌》作註解，這些大師們的註解，就是我們所謂的豆苗、豆芽，「芽和種子之間的關係」來說明這四種辯證法。因為，種子和長出的芽苗，是我們可以看得到的，所以比較好瞭解。在這個譬喻裡，我們首先會碰到一個問題，就是種子和種子所生出來的芽或苗的自性，是相同的呢？還是不同的呢？這是我們會面對的兩個大問題。種子的性質和它所生的芽，要麼就是相同，要麼就是不同。

四種辯證——四相證理

四相證理的第一個辯證是這樣的，如果說豆芽是自性存在於種子（豆子的種子），也就是說芽本來就已經存在於種子內，它們的性質是「一」：芽是果，種子是因。如果，芽老早就存在於種子裡頭，就沒有所謂生起這回事，也就是說種子本身早就有了芽，我們就不會說由種子而生出芽。因此，由種子而生出芽的這種前提，就不能成立。也就是說：果，不是從自因，不是從與自己相同性質的因而生起的。我們說：生起，「生」這回事，什麼叫做生？「生」是產生一種擁有新的自性的東西，那就是「生」。也就是說：本來沒有這種自性，本來沒有這種性質，後來，有了新的性質產生，這才能稱之為「生」。豆芽，它的性質本來是不存在的，而後來有了豆芽的性質，這時才能夠稱之為「生起」。所以說：豆芽，並不是從本來就已經具備豆芽性質的種子生起。因此，我們得到一個推論就是：「豆芽不因

自因生，不從與自己性質相同的因而生出。」

第一個辯證法，就建立了因和果的自性，是非「一」的，也就是芽的性質和種子的性質是不同的。現在，要進入第二個檢驗的方法。既然芽不是從與它相同性質的種子而生，那麼，有沒有可能芽是與它自性不同的種子而生的呢？第一個辯證法是因果的自性「一」。第二個辯證法是因果的自性「異」，自性是不同的。讓我們來檢驗看看。

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如果說種子和芽之間，也就是因和果之間的自性不一樣，性質不一樣，那麼果和因之間就沒有關係，就沒有依存的關係。也就是說，果不是從這個因而產生的。所以這個因果的關係就不能建立，不能夠說：有這個因，所以有這個果。從種子到發起芽，我們不能講種子的自性和果（芽）的自性是不一樣的，為什麼呢？如果說：因、果的自性不一樣而能夠建立因緣關係，建立依賴關係，建立依存、緣起的關係，那也可以說稻穀的種子，應該也能生出果樹的苗才對。茅草的種子，就可以生出稻子的稻苗才對。茶葉的種子，或是任何一樣東西，可以生出樹木的種子、岩石，或是生出毫不相干的東西。如此說來，善因善報、善業善報，惡因惡報、惡業惡報，就不可能成立。惡因，可能會有善報。善因可能會有惡報。因果律可能就被推翻了。

所以第二個辯證法是講：一切諸法是從與他自性不同的因而生的，這種立論是不能成立的。

第二個辯證法，是已經證明了果（芽）是不能夠從與它自性不同的因（種子）而生起。我們再進一步檢驗，果能不能夠從與它自性「一」和「異」不同的因而生起呢？用芽與種子的例子來說，就是芽能不能夠從與它性質相同的種子、性質不同的種子而生起呢？

前面，我們在第一個辯證法裡面，已經說明過了，芽不能夠從與它的自性或性質相同的種子而生起。因為芽的自性若早存在於種子，那就無所謂生起了。「生起」的定義是：產生新的性質，既然芽的性質已存在於種子，那麼我們就不能說由這個種子而生起，而生出這個芽來。我們也在第二個辯證法裡面，探討了芽不能夠從與它性質不同的種子生起。因為如果不同性質的因，可生出其他不同性質的果（芽），稻子的種子就可能生出水果的芽。顯然，我們檢驗，如果說芽可以從與它性質相同、不同的種子而生起，那麼就會發生兩種可能性。第一種可能性是：種子時時刻刻都可以生出芽來。但是，我們發現，芽會生出來，是有特殊的時間，是有特殊的條件，也就是有特殊的助緣，才能夠有芽的產生，並非將種子放在那裡，隨時就可以生出芽的。第二種可能性就是：如果芽的性質和種子不一樣，那麼種子也就永遠不可能生出芽來了，也就是豆的種子永遠不可能生出豆的芽來了。這是第三個辯證法來討論芽不是從與它性質是「一」或「異」的種子而生出來的。結果，我們否定了這種立論。

我們用這種方式，就可以證成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同時也不共生。也就是說，果（芽）不是從與它自性相同的豆種子而生，也不是從與它自性不同的因而生，同時又不是從與他自性是「一」、「異」的種子而生。現在，我們就要進入

第四個論證的方法。

第四個論證的方法是：諸法不從無因生。也就是說，豆芽不必從豆的種子而生，如果說這個立論可以有效成立，就沒有辦法建立秩序，就沒有辦法建立前後因果的關係。這時就有兩種可能性。第一種可能性，如果一切現象可以從無因而生，也就是不需要因就可以生起一切現象，我們在現世界裡，就可以隨時隨處看到有花、有樹木、有植物生起。若不需要因就可以生起果，那麼我們應該可以在手上、桌子上，都可以看到花，看到植物生起才對。因為花、植物（果），並不需要因。根本不需要有因，就有果出現了。可是，在現實世界裡，並不是如此的。我們發現，如果沒有花的種子，不可能會生起花朵這回事。我們也不可能在每一個地方，都看到每一樣東西。第二種可能性就是：一切現象，一切事物，都不會產生。因為第一種可能性是：無因就可以產生一切現象。第二種可能性是：即使有因，也不見得會產生現象。從我們的現實生活中可以發現，有一個現象產生，有一個果產生，一定是有因的，並不是無因就可以生起一個果的。

這四種辯證方法，有三種是比較容易理解的，較難理解的是「諸法不從他生」，果不從與它性質相異的因而生。這點是比較難的。因為，我們會發現，因和果本來就是不同的，龍樹菩薩本人也承認因和果的自性是不同的。（未完待續）

